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五、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八、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38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9~44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3、45~47		十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514,465 仟元及 838,438 仟元，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92,116 仟元及 242,430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63,277	24	\$ 1,468,278	35	2120	應付票據	\$ 156,557	3	\$ 17,688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9,810	-	10,735	-	2140	應付帳款	605,236	11	485,382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06,925	5	401,994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63,265	3	83,848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1,287,576	23	726,728	17	2170	應付費用	190,479	3	136,40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9,75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23	-	3,1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二)	40,034	1	32,6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8,960	20	726,504	17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18,376	2	87,552	2	286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62,048	1	23,742	1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01,226	3	125,22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94	-	13,809	-	28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二)	208,173	4	85,3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1,996	56	2,765,529	6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9,399	7	210,555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514,465	27	838,438	20	2XXX	負債合計	1,538,359	27	937,059	2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				
	成 本					31XX	股本 (附註十四)	1,115,600	20	886,100	21
1501	土地	146,597	3	146,597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481	7	62,275	1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五)	1,043,567	18	1,043,567	25
1531	機器設備	484,378	9	234,118	6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及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9,402	-	11,679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96	4	121,346	3
1561	辦公設備	6,696	-	3,9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479	30	1,147,878	28
1681	其他設備	11,057	-	5,719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合 計	1,064,611	19	464,321	11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4,919	1	31,56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1,953)	(3)	(142,757)	(3)		股東權益合計	4,176,561	73	3,230,460	7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532	1	220,747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73,190	17	542,311	1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26	-	70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7,135	-	10,511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7,608	-	10,0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269	-	21,24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4,920	100	\$ 4,167,5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4,920	100	\$ 4,167,5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689,648	100	\$2,007,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	<u>1,411,578</u>	<u>53</u>	<u>1,196,49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1,278,070	47	811,413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u>104,015</u>)	(<u>4</u>)	(<u>26,123</u>)	(<u>1</u>)
	營業毛利淨額	<u>1,174,055</u>	<u>43</u>	<u>785,290</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43	1	41,3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500	2	58,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699</u>	<u>4</u>	<u>60,6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642</u>	<u>7</u>	<u>160,2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76,413</u>	<u>36</u>	<u>625,02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65	1	12,36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192,116	7	242,430	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3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64	1	8,799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60	-	1,835	-
7480	其他收入	<u>871</u>	-	<u>52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7,336</u>	<u>9</u>	<u>267,282</u>	<u>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3,626	-	\$	4,324	-
7570		<u>2,000</u>	<u>-</u>		<u>-</u>	<u>-</u>
7500						
		<u>5,626</u>	<u>-</u>		<u>4,324</u>	<u>-</u>
7900	稅前利益	1,198,123	45	887,981	4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14,142</u>	<u>12</u>	<u>215,246</u>	<u>10</u>	
9600	本期純益	<u>\$ 883,981</u>	<u>33</u>	<u>\$ 672,735</u>	<u>34</u>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u>稅</u>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10.74</u>	<u>\$ 7.92</u>	<u>\$ 8.26</u>	<u>\$ 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83,981	\$ 672,735
折 舊	48,757	28,3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2,116)	(242,4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566	4,324
各項攤提	3,995	3,6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876
應收帳款及票據	19,566	(2,642)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401,987)	(292,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18)	(9,8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6)	-
存 貨	(23,024)	(5,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376)	(784)
其他流動資產	7,310	(9,427)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8,818	87,514
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47)
應付所得稅	16,527	(41,794)
應付費用	22,190	386
其他流動負債	(26,463)	(1,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717	68,04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5,180	26,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967</u>	<u>291,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3,772)	(148,838)
購置固定資產	(317,184)	(241,4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49	1,140
質押定存增加	(11)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1,085)	(\$ 9,60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u>1,899</u>	<u>1,5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530)</u>	<u>(397,7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	(4,185)	(2,089)
發放現金股利	(221,525)	(95,780)
發放董監事酬勞	(9,290)	(4,726)
現金增資	<u>-</u>	<u>6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000)</u>	<u>497,405</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9,563)	390,809
期初現金餘額	<u>1,442,840</u>	<u>1,077,469</u>
期末現金餘額	<u>\$1,363,277</u>	<u>\$1,468,2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5,273</u>	<u>\$ 189,7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31,402</u>	<u>\$ 21,854</u>
盈餘轉增資	<u>\$ 221,525</u>	<u>\$ 127,706</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63,853</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975</u>	<u>\$ 6,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789人及5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

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 (一)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 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00	\$ 200
零用金／週轉金	173	156
支票存款	13,191	16,858
活期存款	216,612	213,858
外幣活期存款	13,904	136,727
定期存款	958,556	1,003,183
外幣定存	160,541	97,296
	<u>\$1,363,277</u>	<u>\$1,468,278</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80%~4.75% 及 1.05%~5.21%。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為 285 仟元及 1,449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為 1,327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9,810	\$ 10,735
應收帳款	328,827	417,116
	<u>338,637</u>	<u>427,851</u>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902)	4,878
	<u>\$ 316,735</u>	<u>\$ 412,72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80)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76
應收帳款	1,300,980	712,941
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3,404)	13,711
	<u>\$1,287,576</u>	<u>\$ 726,728</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182	\$ 2,125
應收退稅款	22,173	14,671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二)	15,679	15,895
	<u>\$ 40,034</u>	<u>\$ 32,691</u>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 67,089	\$ 42,985
半 成 品	1,274	38
在 製 品	40,266	30,922
製 成 品	27,747	29,607
	<u>136,376</u>	<u>103,5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00)	(16,000)
	<u>\$ 118,376</u>	<u>\$ 87,552</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664,091	\$ 987,000	100	\$ 621,860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354,932	100	160,62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72,434	100	52,664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34,259	100	3,294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69,237	65,840	100	-	-
		<u>\$ 1,514,465</u>		<u>\$ 838,438</u>	

(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七月及十一月增加投資美金 800 仟元、美金 3,68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作為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款美金 6,000 仟元及增加轉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3,68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增加投資美金 3,01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主要係用於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增加投資美金 1,99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其中美金 597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美金 100 仟元予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資本額美金 50 仟元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分別投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1,400 仟元予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208,173仟元及85,326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99仟元及6,792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66,761仟元及65,690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507	\$ 11,571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899)	(1,548)
期末餘額	<u>\$ 7,608</u>	<u>\$ 10,023</u>

四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638,530 仟元，分為 63,8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70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1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120 元溢價發行）。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計 229,500 仟元，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證期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 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120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50,000 仟元。

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

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650	\$ 56,841	\$ -	\$ -
現金股利	221,525	95,780	2.5	1.5
股票股利	221,525	127,706	2.5	2
員工紅利—現金	4,185	2,089	-	-
員工紅利—股票	7,975	6,01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290	4,726	-	-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306	\$ 83,148	\$ 274,454	\$ 146,441	\$ 68,511	\$ 214,952
勞健保費用	12,528	4,954	17,482	9,790	4,226	14,016
退休金費用	7,424	3,574	10,998	5,666	2,674	8,340
伙食費	3,664	1,348	5,012	3,365	1,389	4,754
職工福利	3,748	1,119	4,867	2,583	803	3,386
其他用人費用	114	189	303	113	191	304
折舊費用	41,646	7,111	48,757	22,796	5,529	28,325
攤銷費用	657	3,338	3,995	671	2,936	3,607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	\$1,198,123	\$ 887,981
永久性差異	9	(75)
暫時性差異	(125,587)	(269,060)
課稅所得	1,072,545	618,84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268,126	154,70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735	27,52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15,938)	(79,148)
投資抵減	(27,658)	(19,231)
應付所得稅	<u>\$ 163,265</u>	<u>\$ 83,848</u>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本期應付所得稅	\$ 163,265	\$ 83,848
暫繳及扣繳稅款	115,938	79,148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98	(15,01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2,341	67,265
所得稅費用	<u>\$ 314,142</u>	<u>\$ 215,246</u>

(四)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895	\$ 2,8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0	4,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043	21,33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3,610</u>	<u>(4,4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62,048</u>	<u>\$ 23,742</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71,991	\$ 117,78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29,235</u>	<u>7,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201,226</u>	<u>\$ 125,22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708</u>	<u>\$ 180,944</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28.04%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24.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693,884</u>	<u>\$1,095,283</u>

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以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於計算九十五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由 7.95 元減少為 6.03 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 1,198,123	\$ 887,981
本期淨利	\$ 883,981	\$ 672,735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560 仟股	107,531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 稅前	\$ 10.74	\$ 8.26
每股盈餘 (元) - 稅後	\$ 7.92	\$ 6.26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514,465	\$ 1,514,465	\$ 838,438	\$ 838,438
存出保證金	526	526	707	70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	金 額	估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238,279	77	\$ 506,890	4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7,365	-	214,077	1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1,932	3	5,679	-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82	-
	<u>\$1,287,576</u>	<u>80</u>	<u>\$ 726,728</u>	<u>64</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9,756</u>	<u>100</u>	<u>\$ -</u>	<u>100</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關係企業之款項，主係為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3. 銷 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 1,873,706	70	\$ 863,768	43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37,691	1	272,894	13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註 2)	42,634	2	12,299	1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83	-
	<u>\$ 1,954,031</u>	<u>73</u>	<u>\$ 1,149,044</u>	<u>57</u>

註 1.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2. 本公司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機器設備及模具(帳列存貨)，其交易金額按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到貨驗收後付款。

註 3. 本公司對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4. 進 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132</u>	<u>-</u>	<u>\$ 54</u>	<u>-</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5. 財產交易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售價	出售利益	售價	出售利益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9,756	\$ 1,164	\$ -	\$ -

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利益屬於尚未實現之部份，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項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三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9,858	21,5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15,679	15,895
		<u>\$ 39,241</u>	<u>\$ 41,120</u>

三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之投資規劃策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 受配其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及二〇〇四年之股利，計 USD2,814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寧波

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上列大陸投資案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835,312	\$ 244,650 (USD 7,500)	\$ 244,65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14,679 (USD 450)	6	淨值之 40% \$ 1,670,624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00	\$ 987,000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354,932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72,434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34,259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2,100	65,840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註)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	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15,200	\$ 773,206	5,000	\$ 164,534 (現金增資)	-	\$ -	\$ -	\$ -	\$ 49,260	20,200	\$ 987,000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1,873,706	70	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1,238,279	7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38,279	2.55 次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664,091	\$ 499,557	20,200	100	\$ 987,000	\$ 16,832	\$ 16,832	註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354,932	153,905	153,90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72,434	24,192	24,19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34,259	1,327	1,327	
TIME RISE CORP.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69,237	-	2,100	100	65,840	(4,140)	(4,140)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15,200	USD 15,200	1,520	100	USD 25,191	USD 308	USD 479	註2
HAMSTEAD CORPORATION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5,000	-	5,000	100	USD 5,065	USD 416	USD 31	註3、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9,200	USD 9,200	-	100	USD 19,908	USD 499	USD 499	
HAMSTEAD CORPORATION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5,988	(USD 192)	(USD 19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607	-	-	100	USD 3,715	USD 409	USD 409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2,100	-	2,100	100	USD 2,017	(USD 127)	(USD 127)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687	-	-	100	USD 1,584	(USD 146)	(USD 146)	註6

註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010 仟元，用於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四日匯入投資款 USD3,010 仟元及 USD1,990 仟元。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取得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折價差異 USD171 仟元。

註3：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一日匯入投資款 USD3,010 仟元及 USD1,990 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取得成本高於股權淨值之溢價於本期轉銷所產生之差異。

註5：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十日匯入投資款 USD3,010 仟元及 USD597 仟元。

註6：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匯入投資款 USD700 仟元、三月二十八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192 仟元、四月三十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95 仟元及六月六日匯入投資款 USD700 仟元，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完成全部驗資。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 25,191	USD 7,500	USD 7,500	無	32	淨值 100% USD 25,191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0	USD 25,191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 5,065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908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988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5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USD 2,017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84	100	"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TIME RISE CORP.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USD\$ -	5,000	USD\$ 5,000	-	-	-	-	USD\$ 65	5,000	USD\$ 5,065								
								(現金增資)					(註)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USD\$ -	-	USD\$ 3,607	-	-	-	-	USD\$ 108	-	USD\$ 3,715								
								(現金增資)					(註)										

註：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56,915	98	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37,961)	(9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62,823	99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10%	"	應收帳款 USD 45,344	99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469,246	71	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341,596)	(77)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5,344	2.38	\$ -	-	\$ -	\$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9,2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9,200	-	-	USD 9,200	100	USD 499	USD 19,908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6,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	(USD 192)	USD 5,988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687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1,687 (註2)	-	USD 1,687 (註2)	100	(USD 146)	USD 1,584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607 (註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3,607 (註3)	-	USD 3,607 (註3)	100	USD 409	USD 3,715	-

註1：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及三月二十三日分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三月二十八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192 仟元、四月三十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95 仟元及六月六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完成全部驗資。

註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匯出投資款 USD3,01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用以取得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八月二十一日匯出投資款 USD1,99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十日匯出投資款 USD3,010 仟元及 USD597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673,661 (USD 20,494)	NTD 825,612 (USD 25,310)	NTD 1,670,624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62,242	成本加價 10%	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4,922	99	USD 1,008
			進貨	USD 308	成本價	"		應付帳款 USD 247	1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出售固定資產及模具	USD 581	成本加價 10%	到貨驗收後付款	月結 30~60 天	應收帳款 USD 422	1	USD 206
			"	NTD 42,634	"	"	"	應收帳款 NTD 41,932	3	NTD 2,815
			"	NTD 9,756	"	"	月結 120 天	其他應收款 NTD 9,756		NTD 1,15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加工交易	USD 182	USD0.1~0.2	月結 120 天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	-
			銷貨	USD 430	成本加價 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30	63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RMB 7,933	無平均價,依機種不一	"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應收帳款 RMB 11,249	95	-
	"	"	租金支出	RMB 316	-	-	-	應付帳款 RMB 824	9	-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450	USD 7,5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